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淑芬

代 理 人 許世昌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淑芬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905,196元，
2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2,000
23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4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
2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
27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
2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存摺影本等為證。並
30 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3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31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1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2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5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6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林秀菊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張筆隆